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18787.02**万元，资产总额为**6511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19812万元，资产总额为398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378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9.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4、关于我司非中小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评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因此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